

談自己涉足越南佛教史的曲折過程

曹仕邦

筆者在本刊九十三卷二期發表的〈帝與僧共天下〉

是一篇越南佛教史的文字，它是據自己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碩士學位的畢業論文部份抽出改寫。何以筆者這向來研治中國佛教史的人會搞起越南史？其過程的曲折頗值得談一下，因此執筆。

在談論主題之前，先得交代一段香港高級教育的演變史，不然讀者們會如墮五里霧中！

民國四十九年中國局面大變，許多原本在內地各大學執教的學人們逃避戰禍來香港，喘息之餘，他們創辦了多家講授大學課程的「書院」¹。由於港英不承認這些學府是「大學」，不許他們頒授學士學位²，因此就讀的人除了獲得高等知識之外，香港的法律不算他們是大學學生。港英唯一承認在本地頒授學位的，是他們殖民地政府開辦的香港大學。

後來美國人察覺到這些書院每年調教出許多有大學知識而無大學學位的人，深怕不再設法補救，他們或會被大陸吸收，而這些書院更或會因前路茫茫而轉向，這便不符美國利益！

於是由美國人在幕後出錢；委港英政府出面，籌辦一家新的正式大學。港英的教育司篩檢全港所有書院，最後中選的有崇基書院³、新亞書院⁴和聯合書院⁵。這三家，以此為基礎成立可以頒授學位的「香港中文大學（以下簡稱『中大』）」⁶。

中大成立之後，上述三書院已畢業的同學，可以申請回來重讀，經畢業考試合格，便可取得港英承認的學士學位，於是在本港發展更容易。

後來中大更成立頒授碩士學位的「研究院（Graduate School）」⁷，各學系有意辦研究班的，可以在研究院統轄之下各自開辦。組成中大的三家書院之中，唯獨新亞已有文科研究所開辦多年⁷，中大當局為了照顧許多已畢業而無學位的新亞研究生，仍依前例，讓研究所畢業生之中其修習大學課程時就讀於新亞、崇基、聯合或港英承認其學位的大學⁸者，可以經新亞當局推薦，到中大研究院入學一年⁹，經畢業論文與英文兩者考試都合格，便獲頒授碩士學位。筆者就在如此機緣之下重讀，取得碩士而往新加坡南洋大學任教。

然而重讀的過程有點曲折。首先，中大與香港大學同樣跟英國一樣行歐洲學制，每一學系僅有一位講座教授（Chair Professor），餘下的職級為副教授（Reader）、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講師（Lecturer）、副講師（Associate Lecturer）和助理講師（Assistant Lecturer）。而依中大研究院規定，僅有前三者可以指導研究生，並且每人每屆僅許指導兩人。筆者重讀之年，歷史系僅有講座教授和四位高級講師，於是他們五人都每人指導一位正取生和一位重讀生。

緣於這種情況，重讀生不能自擇指導老師，而要由系方安排歸誰指導，於是筆者被安排追隨研治越南史的陳師孟毅（荊和，一九一七～一九九五）¹⁰去研究越南史。筆者了解現實如此，只好服從分配。

然而筆者雖然旁聽過東南亞史的課，但從來未接觸過越南史，難道向老師討研究題目那麼丟人嗎？幸好筆者一向研究中國佛教史和中國中古史，既知道越南在十世紀獨立建國之前，千年以來一直是中國的直屬郡縣；又知道越南的佛教跟中土佛教同屬北傳的大乘佛教，跟東南亞各佛教國所行小乘佛教不同¹¹，因此本著過去的經驗，大抵可以應付越南的佛教研究，於是向孟毅師提出此意。

孟毅師很照顧，不特贊同此議，更先介紹閱讀星洲前輩許雲樵教授（一九〇五～一九八一）所譯日本岩村允成氏撰《安南通史》，俾先知道越南史事的大略；然後慷慨地借出他私人珍藏的越南史籍《大越史記全書》、《越史通鑑綱目》等等供筆者閱讀。

然而筆者要研究的是越南佛教史，但我對越南佛教有些什麼史籍卻茫然無所知啊！怎麼辦呢？幸好，孟毅師借閱的書中有潘輝注所撰的《歷朝憲章類誌》¹²，書中的〈文籍誌〉載有若干越南佛教史籍的書目，這應該設法找來讀讀啊！但這此典籍從何取得？

猛然想起曾往聽一位南越華僧來港公開講述其國吳廷琰政權如何迫害佛教徒¹³，演講地點在九龍旺角地區的一家佛教小精舍¹⁴，知道這家精舍必然跟南越佛門有所聯繫，於是抄了一份從潘輝注書中得來的越南佛教書目（當年映印機未發明），往謁這小精舍僅有的一位法師¹⁵，要求代向南越佛教界購買這些書。見面之後，這位法師唯唯以應，從他的神色，似乎幫忙的意願甚低，只好快快告辭！

之後，通過一些人事向台灣方面求助，請得佛門領袖白聖法師修書向南越主導對抗政府的心珠法師要求代找這些典籍，不無回音。

正在兩次求助無望之際，筆者有了新的發現——原來孟毅師借閱的越南史籍，不論正史¹⁶或野史¹⁷，無不觸目皆是其國的佛教史料，足見這國度的俗世社會跟佛教關係之深，較之中國更甚！換言之，筆者無需越南佛教史籍的幫助，便足以完成一篇碩士程度的學術論文！不禁大呼：「天助我也！佛祐我也！」於是經過一番努力，完成一篇研究越南佛教如何跟政治結合的論文（當時所用題目已忘），到後來經過修訂之後¹⁸，在一九七三年以〈李、陳、黎三朝的越南佛教與政治〉為題，發表於《新亞學報》十卷一期（下）。

這篇論文得以寫成，筆者頗感到自豪！何以言之？因為：

第一，修讀碩士的年限僅有一年，而筆者以不足一年的時間¹⁹從閱讀向未接觸過的越南史籍以至完成一篇夠水準的論文！

第二，全文未用半條佛門史料，完全據越南的俗世史書寫成！

第三，經過論文考試，筆者名列第二。而實際上我比考第一的羅君強，因為他的題目是研究名學者梁啓超先生，屬他一向研治的中國近代學術史範圍，而筆者則不得已研究非屬自己原有範圍的越南史！

附帶談談修讀期間的小插曲：前面說過，中大研究院的論文導師僅能每人指導一位正取生和一位重讀生，孟毅師指導的正取生楊君來自香港大學，研究題目是有關荷屬東印度獨立而為印度尼西亞國之後的華僑處境。由於楊君英文好，孟毅師乃找他幫忙處理一些英文的文本工作。楊君眼見自己除了撰寫學位論文之外更有額外服務；而筆者無此負擔，不免口出怨言。

怎麼辦呢？總得設法安撫楊君啊！筆者發現借閱的《越史通鑑綱目》並非一部正式印刷的書，而屬據日本東洋文庫所藏本書逐頁拍攝照片，再裝釘成許多冊的特殊典籍²⁰，由於是照片成冊，故每冊都很厚。這部編年史既由照片釘製，又無總目，翻檢很不方便。靈機一觸，乃向孟毅師建議在每冊封面的厚紙上，寫上第幾頁至第幾頁，屬丁朝某年的紀事，又第幾頁至第幾頁，是陳朝某年的紀事等等，讓使用這部史書的人尋檢起來，更為方便！孟毅師以筆者自動效勞，當然同意。

於是筆者先借幾冊回自己在新亞研究所的研究室，寫好幾冊，捧回孟毅師的東南亞研究室交還，又捧出幾冊回去。楊君眼見筆者將厚厚的書冊搬來捧去，以為我也有額外服務，不說話了。實則我僅處理了每冊的封面！

自從涉足越南史的研究，除了發表畢業論文之外，更寫成如下有關文字：

〈從歷史根源看現代南越僧人的干政活動〉，《獵戶》第二期，新加坡，一九七〇。後轉載於《中國學人》第三期，香港，一九七一。

〈越南後黎朝玄宗時代對佛教的禁制〉，《民眾報》新年特輯，新加坡，一九七三。

〈越南僧侶自焚傳統的來源〉，《大陸雜誌》五十三卷二期，台北，一九七六。

〈關於古代越南的高僧萬行大師〉，《南洋佛教》一四六期，新加坡，一九八一。

以上屬佛教史的文字，另有一篇越南政治史方面的，它是：

〈越南陳朝內禪²¹制度的起源及其功用〉，《東南亞研究》第七期，新加坡，一九七一。

註：

1. 參本刊九十二卷七期所刊拙文頁八的註一。
2. 空前註。
3. 這是一家由西方基督教會所辦的書院，「崇基」指「崇奉基督」。

4. 新亞書院參註一。

5. 「聯合書院」者，指廣僑、華僑、光夏、文化四家規模很小的書院加上平正高級會計學校而匆忙組成的聯合體（他們四家書院硬拉一家會計專科學校加入者，因平正的學生人數眾多，而四書院人口寡少之故），以備能加入將來的中文大學。在中選的書院之中，本來珠海書院入列。然而所有入選的書院在接受港英經費津貼之後，不許再掛中華民國的國旗，而珠海的創辦者是一群滯留香港的粵籍國府軍政高官，因此堅持掛國旗而誓不參加將要成立的大學。

6. 「中文大學」僅屬一個名稱，成立之後，校內行政全用英文，開校務會議也一直英語對白。

7. 參註一。

8. 所謂港英承認其學位的大學，首先是香港大學，其次是英國國協（Commonwealth）屬下各國的大學如新加坡大學、馬來亞大學等。至於畢業於香港其他書院如珠學、浸會、香江、能仁、遠東等的人，都不在考慮之列。

9. 中大的研究院本來要就讀兩年，由於新亞研究所畢業的人早已受過碩士研究的訓練，故特許一年後通過論文及英語考試，便可取得學位。然而到研究院重讀的

研究生卻不許轉系，原本研究歷史的依舊研究本行學問，研究中國文學、哲學的亦然。因為就學僅限一年，校方生怕轉系後因適應時間不夠而出事之故。是以有好幾位本來研究歷史、哲學的同學因畢業後在中學教國文，於是重讀時申請改為研究中國文學，全被打回票。

10. 陳師孟毅，高雄人，是一位傑出的本省學人。他老人在日治時代就學日本最早成立的慶應大學，因成績優異，獲校方保送到法屬越南的河內遠東學校研究越南史，後來在台北帝國大學任教。光復之後，吾師在台大甚不得意。及至南越共和國成立，跟國府建交，我們派外交使團往訪。孟毅師因屬越南史專家，被委作外交官隨團出發。其時南越建國伊始，亟思重建本國歷史，於是聘吾師在西貢、順化兩大學教授越南史，自此長期攜眷居於此國。直到越戰敗績漸露，孟毅師全家赴港，改在新亞研究所主理東南亞研究室，並在大學部講授東南亞史和日本史。後來獲中大聘為高級講師。由於南越政府的需要，孟毅師每年寒、暑假都得飛往南越，在上述兩家大學補授越南史。南越淪陷之後，孟毅師為中大聘作日文系講座教授，退休後更到日本創價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辭世於越南

胡志明市。孟毅師在慶應大學的博士論文為《安南譯語研究》。

11. 筆者到星洲執教之後，知道泰國佛教僧侶有「僧皇」統轄之外，其下更設「華宗」和「越宗」兩位「尊長」用以分別管理國內華人或越南人的出家眾，可見其國對大乘、小乘是涇渭分明的。又所見越南僧尼的僧衣、宗教生活，跟華夏除鐘眾完全無別。

12. 這部書是孟毅師在南越時，出資倩人從北越首都河內抄回來的鈔本，全書以毛筆正楷恭寫，屬於珍本。書中計有〈國用誌〉、〈刑律誌〉、〈文籍誌〉和〈邦交誌〉，保存不少後黎朝限制佛教活動的史料。

13. 參拙作〈帝與僧共天下〉頁十的註二，刊於本刊九十三卷二期。

14. 這類小精舍在香港九龍非常的多，事緣依據《百丈清規》，一家寺院只許住持可以給有意出家的人剃度收為出家弟子，其他寺眾不得沾手。是以港九新界各地的佛寺每當住持圓寂；而他所選中的繼位新任住持陞座之後，其師兄弟便圍住新任住持嚷嚷要分產，新任住持也為了免得麻煩，便同意分產。分產之後，這些師兄弟便分別在港九各市區購入一層住宅單位，自行成立僅有一位法師長駐道場的小精舍，再招收在家徒眾以獲

得供養。

15. 參前註。

16. 《大越史記全書》和《越史通鑑綱目》兩編年史，屬其國古時陳朝、後黎朝和阮朝的官修正史。

17. 《越甸幽靈集》、《嶺南摭怪》、《桑滄偶錄》等筆記體文籍，屬越南的野史。

18. 拙文初稿成於一九六八年，翌年年底赴新加坡國南洋大學執教，抵埗之後，在新加坡大學和南洋大學的圖書館中發現一些在香港時所未知的越南資料，於是持此對初稿加以修訂，在一九七一年寫成定稿，趁這年暑假返港之便，交由新亞研究所出版的《新亞學報》發表，在一九七三年刊出。至於拙文所以隔年纔能面世，非關文稿的排期。事緣《新亞學報》的主編權一直由某教授把持，此君在當上中大的講座教授之後，仍緊握主編不放手。而某教授自登上高位之後，以為從此安享太平年，懶於著述，於是閒言四起，譏諷他無表現，迫得某教授發憤要寫研究論文。然而論文不能一下子便寫成，於是他濫權扣住《學報》應在一九七二年出版的那一期不排印，非得等候他的論文寫好然後發排。孰知此君因疏懶長久不治學，論文終寫不出來，只好在一九七三年不得已將《學報》刊布。可惜這時越戰已近尾聲，不然拙文面世，其受注意

的程度便大大不同！不過，這位在中日戰爭期間曾落水官拜偽軍少將的講座教授也受到惡報，首先，他在《新亞學報》的主編地位終於被奪。其後，因他無行政能力，中大當局在他主政的學系中另組一個「系政委員會」，任命一位高級講師當主委，將他的權力架空！更有，此君寡於著述，活了八十多歲，僅有一本被人戲謔地稱為「蛀米齋蟲稿」（按，粵人稱白吃飯不做事的人為「蛀米大蟲」）的短篇學術論文集，全書僅四十萬字左右！而筆者如今年未八十，卻已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和專書近三百萬字。

19. 筆者在著手研究之前，曾花兩三個月先讀許雲樵前輩所譯的《安南通史》，更徒勞無功地到處請託，找人幫忙設法弄來越南的佛教史籍來讀。因此從認真閱讀越南的俗世史籍以至寫成論文，前後僅用了八個多月。

20. 筆者來台之後，纔偶然地得緣知道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屬下的傅斯年圖書館中，蒐藏有《越史通鑑綱目》的線裝本原書。

21. 「內禪」者，指陳朝每一位皇帝年屆四十餘歲左右，便得讓出帝位給二十餘歲上下的太子登基，自己位居「上皇」，從旁指引未有執政經驗的新帝如何處理軍國大政。